**humanism/仁(Rén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Final Remarks | ZHAO Tingyang, Dominique Lambert | 04 May 2022 |

赵汀阳：亲爱的多米尼克·兰伯特教授，我非常欣赏您对西方人文主义所做出的阐释。请让我进一步讨论基于“仁”的双边型或关系型的人文主义，与基于绝对人性的个人人文主义之间的形而上学分歧。我所谓的绝对人性，是指欧洲对人的定义，就亚里士多德式的理性而言，抑或是康德式的，自主的自由意志而言都是如此。绝对的人文主义（absolute humanism)，认为人性的本质内在于个体的人，无论是被定义成天生的本性，或是主动的主体性。顺便一提，萨特的理论并不包括在内，因为存在先于本质，似乎更像是一派胡言。它在逻辑上是不成立的。一个有自我意识的存在，应该有他的主观性（subjectivity）来为他选择一个本质，故而这个主观性，必然是作为他的先验本质存在于他身上。

在我看来，绝对的人文主义可能是好的，如果它不暗示一种强制性的伦理准则，如人权的伦理准则。休谟在这一点上是对的，即*应然（ought）*不能从*实然（is）*中被推导出来。所以我认为，在理性意义上的亚里士多德式的人性概念，比现代在主观性意义上的人性概念更有说服力，因为理性在生物学上是有说服力的，而自我主义的主观性，应当被视作是一种悬而未决的，*应然*的主张，它不能从*实然*中被推导出来。而另一种情形，就仁而言，双边型或关系型人文主义并不许诺有一个人类的先验本质。它主张，通过主体间性或与他人的互惠关系，人性在不断地被发展或培养，以至于成为一种跨主体性的形式，因此它被认为是培育人性的，主体间的变量（intersubjective variables）的一种功能价值。

多米尼克·兰伯特：亲爱的赵汀阳教授，非常感谢您对*“仁”*一词，在中国传统中的使用与理解的深入分析。对我来说，这是非常富有趣味和启发性的。在今日的西方世界，人们可以找到三种关乎“人性”定义的主流哲学倾向。

第一种是从古代和中世纪继承下来的，即从形而上学的基础（本质或本性（essence or nature)）出发，将人定义为一个个体，一个人。这种观念，就是你所谓的“绝对的人文主义”。在这种观念中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人性定义的根本要素，它仅仅是从形而上学的基础上衍生而出。人的本性使她/他能够开启人际关系。观念论（Idealism）放弃了本体论的立场，但却保留了人性的个体概念。在这些传统中（实在论的和观念论的（realist and idealist)），人性的定义具有伦理意义（人“是什么”意味着人“要做什么”）。这些个人和"主体中心"的立场，确实与中国的*仁*之传统有所分歧。

第二种则继承自唯名论（Nominalism)，后来又继承自经验主义（比如约翰·洛克），并从人的“表现”（认知，......）来定义人性，逐步引向*人身*（human person）与*人类*（human being）之间的区分。这一立场，与从生物学描述出发来定义人性的立场相当类似（例如，以大脑认知能力来定义人性，将其视作理性活动的来源）。这里有关人类的定义，没有直接的伦理层面（生物学提供了经验性的描述，而非伦理规范）。

第三种在欧洲文化中较为新近，它会是*关系型的*：人身是由主体间的关系所构成的。你可以认为，这里将人类的本体论定义，植根于伦理的立场（我想到了伊曼纽尔·列维纳斯）。但你也可以参考各种更近的结构主义立场或是关系本体论。后者似乎与中国对*仁*的理解非常相似。与中国传统的对话是硕果累累的，因为它强调了对人性的*关系型*定义的重要性，这一点在西方的一些传统中，已被忘却许久。爱、友爱和友情，是我们想称之为“人际关系”、人性和人文主义的核心所在。但是，这里依旧存在着几个问题，它们将使我们继续这一有趣的对话：我们可以忽略或完全压制（不借助逻辑或哲学问题）关系的本体论基础问题吗？ 我们真的可以将人性的关系（humane relation）的道德部分，与人的更深层次的定义切断吗（以避免伦理的彻底任意性）？或者我们可以说，关系（其最佳实例是爱）是人性的深层本质？所有这些问题，可能都可以在下一次欧盟-中国论坛的背景下被处理和讨论。